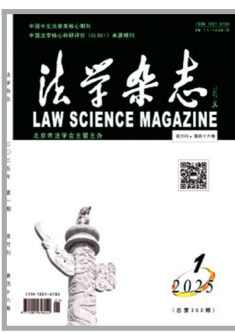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武静谈检察工作数字化——是新时代检察监督事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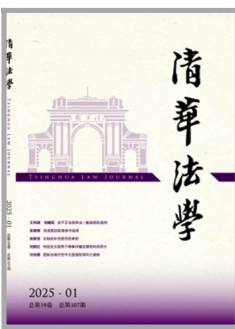
山西大学法学院武静在《法学杂志》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大数据在检察案例指导制度中的适用路径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新时代，社会的快速发展使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范围日渐扩大，在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新型法律问题不断出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方式和标准面临着挑战，如何保证法律监督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是检察机关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社会系统论认为，社会系统面对结构变化时具有自我控制的能力，法律运行体系中的司法案例在保持制定法稳定的情况下，运用法律解释等手段从已有法秩序中找到足以解决这些新问题的方法。不论是法院审判，还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类案都具有统一法律适用、维护司法权威的功能。检察机关承担的法律监督职责，赋予检察指导案例独特的价值。

检察案例指导制度与大数据信息通过资源共享，共同构建了大数据时代下的社会共生体系。大数据“容量大、种类多、速度快、价值密度低”的特性，突破了传统知识获取的局限性。大数据通过特定算法对信息进行分析、推理和预测，有助于挖掘出事物之间潜在的关联，给用户带来更加智能的体验。它改变了总结案例经验的历时性特点，将过去积淀很长时间才能完成的搜索与学习过程变成一个瞬间即可完成任务。大数据信息作为客观的社会资源，已然融入检察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进程。

检察工作数字化不仅顺应了社会发展的潮流，也是新时代检察监督事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检察机关在实施法律监督的过程中，不断探索数字技术与法律监督职责的融合方式。大数据的应用，使检察机关能够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检察案例的规范管理、深入学习和有效利用，充分挖掘类案的规范性，发挥类案的指导价值，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检察监督法治功能的全面实现。大数据的数据监测技术、类案图谱功能以及算法理性有助于检察指导案例的形成、识别和适用。与此同时，碎片化、冗余性的大数据信息以及大数据关联性分析技术极有可能弱化指导案例的权威性、准确性与案例推理的逻辑因果性。唯有以法治化方式规范大数据的运用，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大数据可能引发的风险，确保大数据能够优化检察案例指导制度的实践，才能实现法治实践的智能化与智能技术的法治化。可通过规范案例文本的数字化表达方式、完善案例的数字化协同公开机制、坚持法律方法引导大数据技术等举措，增强检察案例指导制度的实施效果。

班小辉谈推动平台企业用工算法的透明——应强化用工算法规则公示的可操作性



武汉大学法学院班小辉在《清华法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平台用工算法透明的制度实现》的文章中指出：

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算法是平台企业重要的用工管理工具。人工智能是指机器应用算法进行数据学习，并模仿人类进行决策的技术。算法透明是算法问责制的基础，也是规范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的基石。在劳动法领域，学者主要从两个角度对平台用工算法问题开展研究：一是研究平台用工算法管理所具有的从属性特点，并以此论证平台企业与平台从业者法律关系的基础、相关责任范围等问题；二是从用工规则的视角出发，探讨如何规制不合理的算法规则，保障平台从业者的合法权利。但这类研究局限在劳动法视野之内，与个人信息保护和一般算法规则的关联不足，缺乏对用工场景下算法透明制度的深入研究。对此，应结合算法规制的一般路径和职场特点，进行统合规制。

算法帮助平台企业高效地匹配劳动力的供给需求，并实现对平台从业者的用工管理，诸如订单分配、服务评分、薪酬计算等，对平台从业者的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然而，算法黑箱给平台从业者权益保障带来多重挑战。因此，立法与执法亟须落实算法透明规则，以消除算法黑箱的负面影响，促进平台用工的健康发展。

从算法介入用工管理方式来看，算法透明涉及平台从业者的个人信息处理、用工算法规则公示以及算法自动化决策解释三重问题。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平台从业者“知情同意”真实性的判断、算法环境下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及个人信息访问权范围的厘定面临挑战；在用工算法规则公示方面，当前公示的事项范围与方式不清，且职工民主参与机制难以适应平台用工实践；在算法自动化决策解释方面，解释的范围与时间亦存在争议。

为进一步推动平台企业用工算法的透明，应明确平台用工算法处理平台从业者个人信息的合法标准，设置个人信息处理红线，加强对平台企业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监管，并合理判断平台从业者信息访问权的范围；强化用工算法规则公示的可操作性，优化新业态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在算法规则公示上的功能；设置差异化的用工算法自动化决策解释义务，并落实相关配套机制。

(赵珊珊 整理)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绪论节选(三)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在宪法本体论上，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深入宪法的本质，揭示了宪法特别是我国宪法的本质属性、基本特征、本质规律、内在逻辑，系统回答了“宪法是什么”这一根本性理论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论述中：“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而“宪法是国家布最大的公信于天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



实质刑法体系的本土化构建 《刑法学总论》前言节选

书林臧否 (刘艳红) 在当下的中国，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已成为一个重大时代命题。法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围绕中国问题与中国现实，法学界诸多学者一直在尝试努力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刑法学界也一直在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不懈努力。多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围绕犯罪论体系、基本原则、但书条款、共同犯罪、行政犯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众多领域，作出了扎根于中国刑事法治文化的创新性阐释与理论发展，刑法学在知识体系早期的基础上朝着“中国自主”的方向努力行进。在中国自主的刑法学知识体系这个命题中，毫无疑问，核心关键词是“中国自主”。自主的知识成为体系，才能体现中国刑法学的原创性。为构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一宏大目标添砖加瓦，正是《刑法学总论》一书所要作出的最大尝试与努力。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刑法“三部曲”，形成了以值得刑罚处罚的法益侵害性为基础，以实质犯罪论体系为核心，以形式入罪实质出罪为方法的实质刑法理论体系。该体系也成为本部刑法学体系书的犯罪论体系。这种体系化构建是自觉的，是基于对我国传统犯罪论体系的反思与改革。我国传统犯罪论是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首先，这种犯罪论体系在1997年刑法首次将罪刑法定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时遭遇挑战。在犯罪论体系上，我国传统的平面四要件体系所具有的入罪化与主观化缺陷，使具有出罪化与客观化优势的阶层犯罪论体系渐成主流观点。阶层犯罪论体系遵循了从客观到主观的定罪思路，其背后是刑法客观主义的出罪立场。其对非罪行为的逐步排除过程，能够为行为人的无罪辩护提供广阔的空间。其次，阶层犯罪论体系有形式犯罪论体系与实质犯罪论体系之分，本书主张实质犯罪论体系，即以实质的构成要件为中心，认为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具有值得处罚的违法性和有责性，实质性的判断不可避免要渗透在构成要件的解释之中。这种实质性的判断，是指通过坚持对犯罪构成要件进行是否具有可罚性的实质解释来甄别值得处罚的法益侵害行为。最后，阶层犯罪论体系有三阶层和二阶层之分，本书主张实质二阶层犯罪论体系，即客观违法构成要件和主观有责构成要件。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和有责性的

三阶层犯罪论体系，则是以存在纯粹事实判断的构成要件为前提。然而，从贝林时代开始及至当下罗克辛的客观归责理论以及前田雅英的实质犯罪论等均表明，构成要件早已不再是纯粹事实的判断，它不可能与违法性和有责性相分离，构成要件是违法、有责类型，故而犯罪论应为违法构成要件和有责构成要件二阶层体系。总之，基于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自觉意识，针对我国传统的平面四要件犯罪构成体系所存在的问题，本书提倡以形式的、定型的犯罪论体系为前提，以实质的可罚性为内容的实质犯罪论体系，相应地，对刑法规范应从是否达到了值得处罚的程度进行实质解释。这样的实质二阶层犯罪论体系，贯彻于整个犯罪论体系之中。本书是基于我国犯罪治理实践的原创性本土化尝试之作。晚近以来，我国刑事案件不断增加，虽然重罪有所减少，但是轻罪持续上升，犯罪治理陷入罪名越来越多与治理越来越难的困境。导致这种现状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立法与司法上的入罪思维。基于大国法治的实践需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现实要求，当前我国刑法的发展方向应该是防止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安全而转向严密化的刑事立法和入罪化的刑事司法。刑法理论亦应基于我国犯罪治理实践而展开。本书是融贯法规范实证分析与法哲学经典说理之作，充分体现了我对法哲学的浓厚兴趣和

查档取证断新讼

史海钩沉 事难以考证，邱某之孙仅凭一纸借据，孤证难以甄别真假，难以令人信服。在此情况下，判案的县令并未武断判案，而是通过查找线索，多方佐证，最终厘清案件事实，体现了其体察民情、重证据、不轻信一方的断案思路，这和现代诉讼中的证据裁判原则有内在的契合。 1.穷尽证明资源，还原案件事实 从诉讼制度的演进历史来看，关于案件事实的认定，经历了神示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自由心证制度的演变历程。而证据裁判原则，是指以证据为事实认定的基本依据，证据裁判原则不仅要求法官必须依据证据而为事实认定，而且对于一定之证据限制法官为自由心证，如无证据能力，未经合法调查、显与事理有违或认定事实不符之证据，不得作为自由心证之依据。除此之外，补强证据之有无，及科学证据之取舍，法官亦无自由判断之余地。 古代中国，对于官员裁判纠纷提出严格要求。宋太宗诏御史，决狱必须“穷案”；宋仁宗诏内外百司，“听狱决罪，须躬自闻实”；清代规定，“官非正印者，不得受民词”。这说明，办理案件的官员，负有亲自审理案件，积极主动寻找证据的职责。对比现代诉讼制度，关于证明方式、法定证据种类、举证责任分配、证明标准的相关立法更为细化，但是古今司法官员在研判案件时重证据的裁判思路是一致的，都要分辨当事人陈述的真伪，通过缜密的逻辑分析推演出案件真实情况，在繁杂的证据中找到关键的切入点。作为本案裁判官员

的县令虽然认为事情年代久远，难以证实借据不是一张废据，但其并未武断地作出判断，而是进行了多方的查证。通过查找当年的旧档，查明借据的真伪，认定借据的真实性，还原案情原貌；通过访访民情，了解诉讼双方的品德及为人，得知邱某之孙是年轻举人，而范某的品德不良；通过寻证人，找到族长出面作证，从证人、证言两方面确定了数十年前前的借款事实。对于当下的中国而言，作为裁判者的法官必须依法尽取职责，只有穷尽证明方式和证据资源，才能使司法裁判认定的案件事实最大程度地接近客观真相，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厘清证据冲突，倡导诉讼诚信 范某从霸占邱某田产，到邱某儿子讨要钱款拖欠不还，诬陷了邱某的田产，又独吞了邱某的利益。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范某还强辩抵赖，提供不实的“口供”，阻挠县官查明事实真相，直到县官拿出范某亲笔所书单据时，方才默认。范某的行为以及强辩，处处透露着不诚信。若范某面对二十年前亲笔开列的单子，仍一味抵赖，则更是难以自圆其说、欲盖弥彰，遭人唾弃。 中华礼法向来崇尚“诚信”两字，这与现代民事诉讼中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反言规则都是相通的，既是对当事人参与诉讼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官查清事实的基本保障，更是营造社会诚信氛围的重要载体。现代司法制度中禁止反言规则，要求当事人对自己之前所作的事实陈述不得随意撤回，这是自认规则的延伸，诉讼诚信原则和禁止反言规

则，既是案件诉讼程序安定的需要，也是各方公平行使诉讼权利的保障，同时也承载了节省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的功能。随着社会观念不断地进步以及人们对权益保护认识的不断加强，诚实守信原则因其独特的道德性和法律性的融合，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发挥独特的作用。在当下的诉讼过程中，应着力将中华法系文明中的诚信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合，提高全民诚信诉讼意识，助力构建诚信有序的社会。 3.加强释法说理，尊崇奉公守法 案例中，邱某之孙在若干年之后，拿出旧据，县令的第一反应是斥责邱某之孙刁钻无赖，认为年代久远，怎知不是一张废据，说明其对邱某之孙是否有权主张该项权利持有一定异议。 法谚云：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现行法律制度中，时效制度就是该法谚的重要体现，其价值理念在于督促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以保障财产流动的效力和效率。与之类似的还有除斥期间的规定。这些法律规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可能超出了普通群众的常识和朴素正义观，导致司法认知和群众认知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这正是法官宣传的义务所在。当下构建法治社会，需要广泛开展普法工作，让人民群众知晓、理解与之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才能使人们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也才能使法律得到人们的尊崇和信仰，引导人们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